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載於通告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在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佈之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載於通告內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74,361,278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出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 僅供識別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492,946,108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批准及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	492,946,108 (100%)	0 (0%)
3. (a) 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492,946,108 (100%)	0 (0%)
(b) 批准計劃授權上限。	492,946,108 (100%)	0 (0%)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75%以及上述每項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均超過50%，所有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分別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岩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鄭開杰先生、曲家琪先生及沙英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及陳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傅榮國先生、曾國偉先生及厲玲女士組成。